

##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出。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6 年 4 月 7 日